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蘇怡華

電話：(02)8512-6315

傳真：(02)8995-6603

電子信箱：moc997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53005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5D2003923.doc，105D2003924.doc，105D2003925.doc，105D2003926.doc，105D2003927.doc）（105D2003923.doc、105D2003924.doc、105D2003925.doc、105D2003926.doc、105D2003927.doc）

主旨：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業於105年2月17日發布生效，茲檢送要點、申請公告、申請表、範例及問答集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轄內民間團體、大專院校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電子2005087號戳記



1050001652